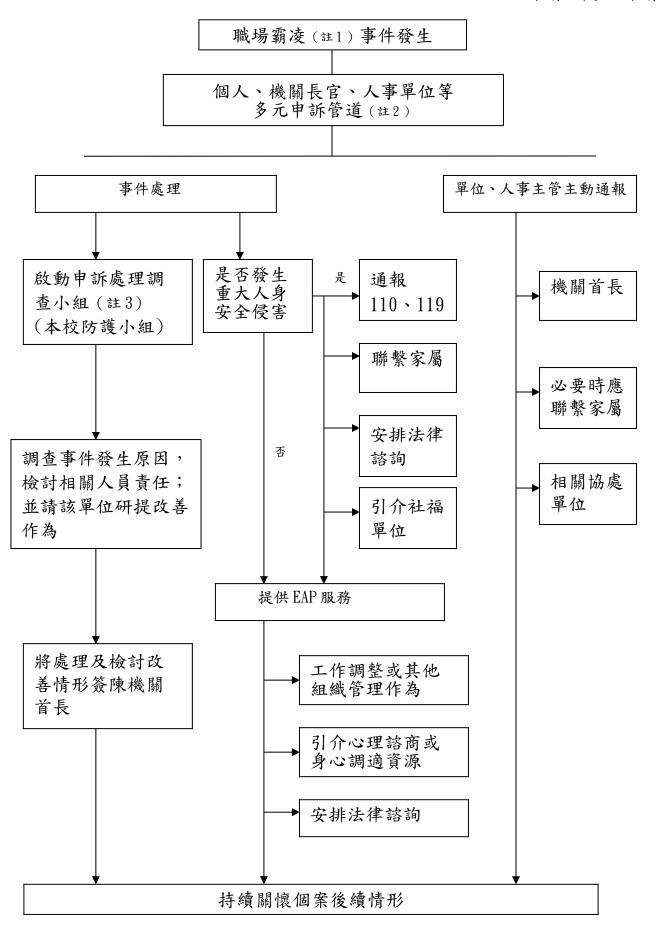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12年5月29訂定、113年3月19修正



- 註1: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,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 孤立或侮辱行為,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,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 重的身心壓力。
- 註 2:設置申訴專線電話:9511355-106、傳真:9519290、電子信箱:miki@tmail.ilc.edu.tw 等申訴管道。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
- 註3: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
 - (1)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,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,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(以下簡稱防護小組),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,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,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;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,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
 - (2) 本校如接獲申訴,由人事於1週內陳請首長指派本校防護小組委員3人以上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,並於調查結束作成調查報告,供防護小組評議,檢討相關人員責任,並請受申訴單位研議改善作為。